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湘新管发〔2021〕19号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推进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的若干政策》 《关于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 通 知

各园区、区市，新区各部门（单位）、国有公司，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推进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的若干政策》《关于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8月28日

关于推进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结合湖南湘江新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政策适用于新区全域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创新创业平台及其他单位和个人。

二、支持创新基地建设

第二条 聚焦岳麓山大学科技城，重点围绕“一城五基地”建设，依托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国防科技大学四所高校（以下简称四所高校）优势学科，建设湘江科创基地、中南大学科技转化基地、湖南大学创新转化基地、湖南师大文创基地和国防科大军民融合基地。对建设规模达到5000平方米以上并有效承接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基地，从建设运营、规模效益、科技成果孵化与产业化等方面给予补助和奖励。具体标准为：

（一）运营补贴。基地建设规模在5000平方米（含）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且入驻率（在新区注册并实际办公，下同）达80%（含）以上的，根据基地上一年度实际运营费用的50%给予运营补贴，每年每个基地最高不超过30万元；基地

建设规模在10000平方米（含）以上，且入驻率达80%（含）以上的，根据基地上一年度实际运营费用的50%给予运营补助，每年每个基地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科技成果孵化奖励。鼓励中南大学科技转化基地、湖南大学创新转化基地、湖南师大文创基地和国防科大军民融合基地引进本校科技成果进行孵化（在新区注册并实际办公），鼓励湘江科创基地引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进行孵化。对上一年度新引进的孵化项目达到10个（含）以上的，按照1万元/个的标准给予基地奖励，每年给予每个基地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科技成果产业化奖励。对上一年度四所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孵化项目从基地毕业并在新区实现产业化（在新区注册和办公，形成的产品或服务上一年度收入在500万元以上），按照2万元/个的标准给予基地奖励，每年给予每个基地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效益奖励。对基地上一年度财政贡献总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每年给予每个基地20万元奖励；对基地上一年度财政贡献总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的，每年给予每个基地50万元奖励；对基地上一年度财政贡献总额在1亿元（含）以上的，每年给予每个基地100万元奖励。

新区范围内的其他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达到上述条件并经

新区管委会批准同意的，可参照给予支持。

三、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第三条 对上一年度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等科研创新平台，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认定的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获得国家备案的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第四条 对新区市级（含）以上双创平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及其他创新创业服务载体）建设规模达到3000平方米（含）以上，并实现统一专业化运营的，从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企业培育和投融资服务等方面给予双创平台运营机构一定奖励。具体标准为：

（一）上一年度新增（含重新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30家（含）以上，按照1000元/家的标准给予奖励，每年每个双创平台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

（二）上一年度新增（含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0家（含）以上，按照5000元/家的标准给予奖励，每年每个双创平台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

（三）上一年度新增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科创板上市企业，按照10000元/家的标准给予奖励，每年每个双创平台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

（四）鼓励双创平台对入驻企业开展投融资服务，上一年度新增投资项目10个（含）以上，且投资总额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2000元/家的标准给予奖励，每年每个双创平台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

四、支持重大技术攻关

第五条 对上一年度列入省、市重大技术攻关或岳麓山大学科技城核心技术攻关“揭榜挂帅”目录且在新区落地的项目，按照项目获得财政资金的30%给予配套支持，单个项目累计最高不超过400万元。若单个项目获得多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按获得单一层级最高支持额度予以认定。

五、支持知识产权服务

第六条 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新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从平台服务、纠纷调解、交易和融资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具体标准为：

（一）支持知识产权服务载体建设，对上一年度获批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园区或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的园区，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获批省级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的园区，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二）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上一年度参与调解新区范围内（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新区权益人）由县级以上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或审判机关委派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50件（含）以上的，按照500元/件的标准给予补助，每年每家最高不超过5万元。

(三)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面向新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交易(引进)和质押融资服务(须在湖南省知识产权局备案),对上一年度交易额或质押融资额在2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每年每家给予10万元补助;对上一年度交易额或质押融资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每年每家给予20万元补助。

六、支持科技人才交流

第七条 鼓励新区内高校教师到新区重点产业企业兼职担任科技总监(含科技顾问、科技副总等)。科技总监按有关规定与企业签订聘任协议,上一年度在聘任企业工作时间30天以上,协助企业开展项目研发、技术攻关、规划指导、管理创新、人才建设、校企合作等工作,并取得实质性进展。

经聘任企业申报,新区每年从符合条件申报者中择优选聘不超过20名的新区科技总监,颁发聘任证书,并每人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每名高校教师只能享受一次新区科技总监补助。

第八条 鼓励新区重点产业企业科技人才到新区内高校兼职担任产业教授(含产业导师、校外导师等)。产业教授按有关规定与高校签订聘任协议,上一年度为聘任高校工作30天以上(产业教授1天内在高校工作1小时以上即认可为1天),协助高校开展学生培养、项目研发、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校企合作等工作,并取得实质性进展。

经聘任高校申报，新区每年从符合条件申报者中择优选聘不超过20名的新区产业教授，颁发聘任证书，并每人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每名企业科技人才只能享受一次新区产业教授补助。

七、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政策与新区财政承担的同类政策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奖励和补贴。

第十条 本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关于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三高四新”战略，进一步深化“三区一高地”建设，聚焦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核心的“四新”经济，促进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聚集化发展，着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结合湖南湘江新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在新区全域注册经营并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主要从事先进制造业研发或生产的企业。

二、政策支持

（一）支持企业规模扩增。对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20亿元且财政贡献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50亿元且财政贡献总额不低于1亿元、100亿元且财政贡献总额不低于2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引导重大项目建设。对2020年1月1日之后新开工且2023年12月31日前竣工投产的项目，项目三年内实际投资额30亿元以上的，给予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项目三年内实际投资额10—30亿元（含）的，给予600万元的一次性奖

励；项目两年内实际投资额5—10亿元（含）的，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在项目竣工投产后下一年度一次性拨付投资企业。

（三）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对采购工业软件、智能设备和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智能化改造的，且上一年度智能化改造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智能化改造投资额的1%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支持平台载体建设。对上一年度新认定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制造业创新平台的企业，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上一年度新认定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等制造业创新平台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鼓励企业做精做优。对上一年度新认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上一年度新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对上一年度首次成功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七）支持企业对外贸易。对上一年度进出口额达到1000万、5000万、1亿美元的生产型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20万、4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

(八) 精准支持成长性企业。每年在新区范围内遴选10个细分领域具有代表性、带动性、成长性的制造业企业，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需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10%以上，近2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5%。

三、附则

(一) 本政策与新区财政承担的同类政策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奖励和补贴。

(二) 本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名 词 解 释

一、科技创新政策

1. 一城五基地：一城指岳麓山大学科技城，五基地指湘江科创基地、中南大学科技转化基地、湖南大学创新转化基地、湖南师大文创基地和国防科大军民融合基地。

2.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3. 上一年度：按照自然年度计算，从1月1日至12月31日。

4. 入驻率：项目办公使用的建筑面积占整个基地建筑面积的比例。

5. 实际运营费用：基地维持正常运营所必须的开支，包含水电费、网络费、物业费、人员工资及公共服务支出等维持运营的费用。

6. 双创示范基地：为了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发展新动能、打造发展新引擎，通过试点示范，培育一批具有市场活力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双

创模式和典型经验的基地。

7. **科技企业孵化器**：是培育和扶植高新技术中小企业的服务机构。孵化器通过为新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和基础设施，提供一系列服务支持，降低创业者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帮助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与发展，培养成功的企业和企业家。

8. **众创空间**：即创新型孵化器。是顺应创新2.0时代用户创新、开放创新、协同创新、大众创新趋势，把握全球创客浪潮兴起的机遇，根据互联网及其应用深入发展、知识社会创新2.0环境下的创新创业特点和需求，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构建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新型创业公共服务平台的统称。

9.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指企业以合法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经评估作为质押物从银行获得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旨在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解决因缺少不动产担保而带来的资金紧张难题。

二、先进制造业政策

1. **先进制造业**：指制造业不断吸收电子信息、计算机、机械、材料以及现代管理技术等方面的高新技术成果，并综合应用于制造业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在线检测、营销服务和管理的全过程，实现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柔性化、生态化生产，取得很好经济收益和市场效果的制造业总称。

2. 上一年度：按照自然年度计算，从1月1日至12月31日。
3. 新开工项目：以项目立项备案证明或所在园区、区市证明函等认定开工时间，不包含代建、房地产项目。
4. 实际投资额：按去除地价后所形成的固定资产计算。
5. 智能化改造项目、投资额：以项目立项备案证明或所在园区、区市证明函等认定智能化改造项目，包含新建项目；投资额只包含采购工业软件、智能设备和新一代信息技术费用。
6. 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平台：经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制造业平台和奖项。
7. 新认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或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包含复审通过。
8. 进出口额：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
9. 生产型企业：不包含外贸企业、外贸供应链企业。

附件 2

申 报 指 南

一、申报材料和时间

(一) 申报资料

1. 推进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的若干政策申报表/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申报表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
4. 相关佐证材料

(二) 申报时间

每年一季度发布申报通知

二、申报程序

(一) 申请受理。科技创新政策申报归口科技管理部门，先进制造业政策申报归口产业（工信）管理部门，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所在园区、区市科技/产业（工信）管理部门递交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资料（其中，岳麓山大学科技城范围内的高校、院所、企业和个人的申报资料提交给岳麓山大学科技城管委会），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资料。若申报材料符合要求，则受理；若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则由相关受

理部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反馈。

(二) 园区初审。园区、区市科技/产业(工信)管理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其中,岳麓山大学科技城范围内的高校、院所、企业和个人的申报资料由岳麓山大学科技城管委会初审),初审合格后,科技创新政策申报资料汇总行文报新区经济发展局,先进制造业政策申报资料汇总行文报新区产业促进局。

(三) 部门审核。新区经济发展局/产业促进局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专业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四) 联合会审。新区经济发展局就科技创新政策评审意见会同新区党政综合部、财政局和政务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新区产业促进局就先进制造业政策评审意见会同新区财政局、经济发展局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会审,出具联合会审意见。

(五) 管委会审核。新区经济发展局/产业促进局将联合会审意见呈报新区管委会审核。

(六) 对外公示。管委会审核通过后在新区官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

(七) 拨付资金。公示无异议后,新区经济发展局/产业促进局向财政局行文申请拨付资金,财政局将扶持资金拨付给各园区、区市,由各园区、区市拨付给受益单位和个人。

三、相关要求

各申报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主动配合检查核实。

（一）申报过程中，发现申报单位有弄虚作假、虚构材料，骗取财政资金等违纪违规行为的，采取一票否决制，取消本次政策申报资格，且三年内该单位不得再申请新区同类扶持资金政策。资金已拨付的，收回扶持资金。

（二）扶持资金要求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如发现有违规挪用行为的，将收回扶持资金，且三年内该单位不得再申请新区同类扶持资金政策。

四、服务机构

（一）科技创新政策

受理单位：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申报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研发中心6栋212室

联系电话：0731—85572560

（二）先进制造业政策

受理单位：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局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研发中心9栋107室

联系电话：0731—85570050

附件 3

推进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的若干政策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为准)		
法人代表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报类型	☐ 创新基地补贴 ☐ 国家级创新平台奖励 ☐ 双创平台奖励 ☐ 重大技术攻关补贴 ☐ 知识产权服务补贴 ☐ 科技总监补贴 ☐ 产业教授补贴		
申请奖励 (补贴)金额			
单位(项目) 基本情况	(包括单位简介、项目基本情况、近三年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方面的情况等。) (盖 章)		
园区、区市 初审意见	 (盖 章)		

附件 4

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为准)		
法人代表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报类型	☐支持企业规模扩增 ☐引导重大项目建设 ☐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 ☐支持平台载体建设 ☐鼓励企业做精做优 ☐支持企业上市融资 ☐支持企业对外贸易 ☐精准支持成长性企业		
申请奖励 (补贴)金额			
企业(项目) 基本情况	(包括企业简介、项目基本情况、近三年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方面的情况等) (盖 章)		
园区、区市 初审意见	(盖 章)		

附件 5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本单位(人)郑重承诺,在申报(申报项目名称)中所提交的各种材料(文件、证照、证件)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如已获得有关政策支持扶助资金奖励的,承诺无条件全额(计息)即时返还。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人(签名)：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